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发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需求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持续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不低于人民币0.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低于人民币0.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